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「自助人助」、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、激發會員「以會為家」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，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，均為福利互助對象。
- 三、互助項目、申請資格、給付標準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書(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  1. 結婚祝賀金：
    - (1)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**2000 元**。
    - (2)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(3)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
  2. 生育祝賀金：
    - (1)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會員卡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**2000 元**(單複胎同)。
    - (2)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(3)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
  3. 住院慰問金：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
    - (1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~14 日者，發慰問金 1000 元。
    - (2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，發慰問金 2000 元。
    - (3)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，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。
    - (4)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。
  4. 死亡撫恤金：會員死亡者，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發給 5000 元。(需檢附死亡證明書、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)。
- 四、資格審核：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，再送理事長複審。
- 五、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。
- 六、互助金發放：經審核完畢後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。
- 七、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，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。
- 八、經費籌措與管理：
  - (一)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，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，由常年會費支應之。
  - (二)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，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，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，並在大會手冊公告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\_\_\_\_\_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任教學校			電 話： _____ 手 機： _____ 市 區 電 話： _____		
所屬支會名稱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祝賀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祝賀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撫恤金		
通 訊 住 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 (請擇一填寫)		郵局戶名： _____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免填		其他行庫(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 _____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檢 具 證 件 (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, 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卡影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或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帖。(2.3 項擇一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。(2.4 項併具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註明 _____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初          審	符合本辦法 --- 建議發放( )元  審查員簽章: _____		理 事 長 簽 核		

-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檢附相關資料逕寄至本會辦公室。  
 (本會會址：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；會辦電話：06-2511717 )